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监〔2021〕4号

##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东城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，  
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 
“一卡通”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1〕35  
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推进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向市财政局监督  
科反馈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 
“一卡通”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2021年7月30日

#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监〔2021〕35号

##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 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到2023年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集中发放，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系统）统一管理。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（以下简称“补贴”）资金“一卡通”预算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补贴资金预算管理

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地公开的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”所列示补贴项目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和相关制度文件，完整、准确地编列补贴资金项目，做实部门和单位项目库，并及时申报列入财政项目库管理，同时按照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要求，科学准确编列补贴资金预算。凡未纳入财政项目库及要素不完整、内容不翔实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财政部门在审核汇总预算时，应建立预算优先保障清单，对纳入财政项目库的“一卡通”补贴资金，应足额安排预算予以保障，对转移支付下级财政的补贴资金，要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有关要求，及时足额下达预算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对因上级出台调标、新增补贴项目等政策需新增加资金，应及时筹措资金予以安排。“一卡通”补贴结余结转资金，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政策执行。

### 二、统一标记“一卡通”标识

所有涉及“一卡通”管理的资金，在下达预算资金文件时，应明确“该批资金（或到人到户部分）应纳入‘一卡通’管理”的内容，并在补贴资金拨付系统中统一标记“一卡通”标识。

1.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执行系统）发放的，应由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在资金分配下达时将相应的预算指标标记“一卡通”标识。

2. 通过财政专户系统发放的，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提交补

贴资金拨付计划时，系统自动标记“一卡通”标识。

### 三、规范“一卡通”资金拨付流程

1. 发放数据申请。预算单位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时，应在“一卡通”系统建立补贴批次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采集补贴对象信息并审核后，向财政部门报送书面申请等资料。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申请等资料及“一卡通”系统中的补贴信息进行程序性审核后，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，在“一卡通”系统生成补贴资金发放申请，并同时将发放申请附带的“发放单号”“资金总额”“预算单位”等相应信息，自动推送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执行系统）或财政专户系统。

2. 数据挂接。（1）推送至预算执行系统发放的，由部门预算管理机构（或预算单位）根据“发放单号”及相应的项目明细信息，挂接带有“一卡通”标识的相应预算指标的用款计划，挂接确认完成后，系统自动形成支付申请推送至财政国库支付机构。（2）推送至财政专户系统发放的，由部门预算管理机构选择相应专项资金，系统自动生成带有“一卡通”标识的拨付计划并提交财政国库管理机构。（3）推送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放的，预算单位应根据“发放单号”及项目明细信息挂接带有“一卡通”标识的相应预算指标（可包含不同资金性质的预算指标），挂接确认完成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用款计划，提交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审核批复后，系统自动生成资金支付申请推送至财政国库支付机构。

3. 资金支付至代发金融机构。(1)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(预算执行系统)的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生成支付凭证, 经审核签章后发送财政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, 由其将资金支付到代发金融机构, 并附言具体发放单号, 同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清算要求完成与人民银行的资金清算。(2) 通过财政专户系统的, 财政国库管理机构根据拨款申请, 按规定程序将财政专户资金拨付至代发金融机构, 并附言具体发放单号。

4. 打卡发放。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资金后, 根据“发放单号”信息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获取补贴发放明细信息, 进行批量打卡发放, 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“一卡通”系统。

5. 发放结果纠错或退款。因发放对象账户有误或账户休眠等原因初次打卡发放不成功, 由预算单位在“一卡通”系统及时更正相关信息后, 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再次获取发放明细信息并打卡发放, 直至发放成功。若遇特殊情况部分补贴资金无法打卡发放, 确需退款的, 可由预算单位商财政部门后, 提出退款申请, 通知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原渠道退回, 其中, 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,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回业务办理要求, 于当日将资金清算退回同级国库; 退回财政专户的, 按照专户资金管理相关要求重新安排使用, 同时“一卡通”系统自动将涉及的发放对象标记为“已退款”状态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, 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及本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, 规范补贴资金预算

管理，扎实推进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。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（财政监督局）反馈。



2021年7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
